

证券代码：836145

证券简称：博加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0,397.66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8,203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,108.9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
J69	金融业
I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069.23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707.37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510.76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1	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法院	公准肉食 品股份有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	人 民 币 约 300 万 元	15 个机构及个 人，要求中审 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 通合伙）承担 连带责任	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 任后，部分原告上诉， 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 完毕，二审结果暂未做 出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4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袁振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2 年 1 月 20 日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7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监管局	2022 年 3 月 7 日
3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2]1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黑龙江监管局	2022 年 8 月 22 日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 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3 号	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5 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 年 1 月 3 日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号	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年1月3日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孙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管局	2023年11月21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32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4年2月7号
11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[2024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	2024年3月4日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68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3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69号	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4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70号	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5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[2024]371号	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2024年10月12日
1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5号	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6号	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年11月19日
1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60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、陈亚强、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厦门监管局	2024年12月19日
20	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、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	上海证券交易所	2025年1月16日
2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23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徐建华、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江苏证监局	2025年1月24日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黄友高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

挂牌公司审计；2021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婷，于 202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23 年 1 月加入本所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，于 200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及 2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